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编号：2023-033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6日9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朗迪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朗迪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朗迪集团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